

竹北高中校服種類、樣式規定及學號繡製說明 (110年8月入學)

- 女生**：白色藍條紋長袖、短袖上衣、藏青色長褲（折線兩條）、藏青色連身裙（含白色圓領）、皮鞋、球鞋。（天冷請加體育服外套）
- 男生**：白色藍條紋長袖、短袖上衣、藏青色長褲（折線兩條）、藍腰帶、皮鞋、球鞋。（天冷請加體育服外套）
- 運動服**：長袖外套、長袖、短袖圓領衫、長褲、短褲
- 學號繡製**：
- (一) 本屆新生學號顏色為「藍色」，制服、背心裙及體育外套繡製於校服左側，體育服請繡在左袖（請參閱下列圖示）
 - (二) 校名以簡稱、四字為原則，由左至右以正楷字繡製，每字一・五公分。學號在校名下，由左至右以阿拉伯數字正楷字繡製，每字一・五公分。以上均繡於上衣左口袋蓋上。
 - (三) 體育服外套繡學號（繡於竹北高中標幟上二公分處）男、女生皆統一繡學號；長短袖運動服（於左臂藍橫線上1公分處男生、女生皆統一繡學號）



連身裙繡製圖示



長、短袖制服繡製圖示



長、短袖體育服繡製圖示



體育外套繡製圖示

本校學生服儀規範：(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請詳閱學生手冊)

- (一) 頭髮宜梳理整齊，以健康、整潔為原則。(可視需要以髮箍、髮帶整理頭髮或綁馬尾、辮子等)
- (二) 不得穿著未經學校(學務處)核准之服裝。
- (三) 服裝應於入學後兩周內完成繡製學號(校名、學號)。
- (四) 進入校門一律背學校制式書包或後背包上學。
- (五) 請依學校服儀規範穿著，到校上課期間務必遵守學校服裝儀容規定(勿著便服、完成學號綉製…等)。
- (六) 校服學號請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繡製，俾利人員辨識，以維護校園整體安全。

本校總機：03-5517330

**導師室：101 班-106 班：轉 355、107 班-112 班：轉 354、
113 班-118 班轉 353**

教官室：轉 240、242

教官室專線：03-5517004